

盘锦某部机关基层单位政治环境调整（二次）
（招标编号：2023-JWLNPJ-F3006）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盘锦某部机关基层单位政治环境调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78 万元，招标人为盘锦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预算 14.78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盘锦某部机关基层单位政治环境调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盘锦某部机关基层单位政治环境调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特定资质：无

※（七）投标企业应当为生产企业，具备生产投标产品的关键设备，在履约环节不得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分包和被分包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3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

（2918488989@qq.com）后致电代理公司或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确定报名时间以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邮寄为准。（邮件名称为：盘锦某部机关基层单位政治环境调整（二次）的报名资料，邮件内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等信息）；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41号07楼70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6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41号07楼701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盘锦某部

地 址：辽河中路15号盘锦保安公司北50米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427-28243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万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1 号 7 楼 702 室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18842768930

电子邮件： 29184889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